

115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一、辦理宗旨：加強宜蘭縣中小學體育活動，提高羽球水準，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總會、宜蘭縣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立五結國中。

五、辦理日期：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六、辦理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及五結國中。（實際辦理時間及地點將依參賽隊數及賽程安排而定）

七、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 115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 高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為單位，限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限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國小組：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為單位，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1. 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2. 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
3. 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項目列為成績紀錄。

八、獎勵：

（一）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前目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經資格審定後隊（人）數為準。

九、報名相關：

（一）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說明會：訂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宜蘭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二）採網際網路方式，網路註冊及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11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資料於截止日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三）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校）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資料。

（四）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及報名後，須將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於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前送至各比賽項目承辦學校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電子檔寄送 how60903@gmail.com，紙本寄送五結國中學務處~宜蘭縣五結鄉大吉五路58號）。

（五）資格審查：由承辦學校於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前自行組成資格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各校選手參賽資格，並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以前完成賽程編配，俾利後續賽程抽籤（六）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應任意棄權。

十、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參賽單位之選手，以115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3. 國、高中組：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停招或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國小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二）年齡規定：依各比賽項目所訂競賽規程辦理。

（唯國、高中組須參照該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年齡為限）

十一、比賽組別：

-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團體賽。
- （五）小男組：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
- （六）小女組：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

十二、報名項目：

（一）高中組：

1. 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報名一隊（每隊4-10人）。
2. 個人賽：每單位報名至多3組（人）。

（二）國中組：

1. 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報名一隊（每隊4-10人）。

2. 個人賽：每單位報名至多3組（人）。

（三）國小組：

1. 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報名一隊（每隊4-10人）。

2. 個人賽：每單位報名至多3組（人）。

十三、比賽用球：YONEXACB-TR 比賽級羽球。

十四、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抽籤時間及注意事項：

1. 國小組抽籤會議訂於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2. 國中組及高中組抽籤會議訂於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時

3. 地點：五結國中視聽教室（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五路58號）

4. 請參賽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免影響相關權益，不到者由大會代抽，賽事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抽籤結果公布於12月7日前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網站

<https://ilcmain.ilc.edu.tw/>或運動處最新消息皆可查看。）

備註：抽籤作業完成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賽，請於比賽前繳交選手請假單（附件1）。

（二）領隊會議：

1. 時間：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2. 地點：五結國中視聽教室（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大吉五路58號）。

十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國、高中比賽採用全中運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3. 國小組比賽採用全國國小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各校參加隊數多寡決定賽制，由承辦單位訂定之，於抽籤時公布之。

（三）比賽細則：

1.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

（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團體賽與混雙、單打賽或混雙、雙打賽或混雙）。

2. 混雙選拔參賽資格：

（1）男女混合雙打賽，由各單位學校組隊參賽。

- (2) 每單位報名至多 3 組。
- (3) 需同校生。
- (4) 進行選拔賽制，採循環賽。

3. 高中組：

- (1) 高中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單可兼雙，依全中運最新規定辦理），均採五點三勝制，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團體賽各點均採 1 局 31 分制。
- (2) 團體賽、個人賽採 1 局 31 分決勝負，16 分換邊。若 30 分平分時以先勝 31 分者勝。
- (3) 女生不得挑戰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別。

4. 國中組：

- (1) 國中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單可兼雙，依全中運最新規定辦理），均採五點三勝制，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團體賽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
- (2) 團體賽、個人賽採 3 局 2 勝 21 分決勝負，若 20 分平分時以先勝 2 分者勝，最多可以延至 30 分止。
- (3) 女生不得挑戰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別。

5. 國小組：

- (1) 國小組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選手不得兼點，同一人不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雙打），依全國國小盃最新規定參考依據辦理，均採五點三勝制，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 (2) 團體賽各點均採 1 局 31 分決勝負，16 分換邊。若 30 分平分時已先得 31 分者勝。
- (3) 團體賽、個人賽採 1 局 31 分決勝負，16 分換邊。若 30 分平分時已先得 31 分者勝。
- (4) 女生不得挑戰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別。

（四）種子：

- 1. 國、高中組：團體賽及個人賽以 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第 1 至 4 名依序列為種子。遇缺則由第五名抽籤遞補。
- 2. 國小組：團體賽及個人賽以 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第 1 至 4 名依序列為種子。遇缺則由第五名抽籤遞補。

（五）抽籤：

- 1. 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 3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頂部，第 4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底部。
- 2. 同學校選手分成不同區域。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 (二) 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
- (三)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 (四)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
（請各校教練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網站
<https://ilcmain.ilc.edu.tw/>或運動處最新消息皆可查看。）
- (五) 參加比賽應攜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六)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
- (七)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
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若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得判棄權。
 - 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 3.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 4.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 5. 團體賽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大會有權拆點比賽，以相鄰場地為原則，惟需與教練協商讓出賽運動員有足夠之熱身活動。
- (八)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九) 團體賽選手，個人雙打服裝顏色必須相同。
- (十)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縣府網站。
- (十一)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1. 比賽時間以大會廣播為準，逾五分鐘未到場以棄權論，如遇連場比賽得休息十分鐘。
 - 2.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
 -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故意放水等情形，大會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二)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傷）無法出場者，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
- (十三)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調整，參賽選手務必遵守。
- (十四) 如遇抗議情事，抗議者須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提正式抗議書並繳交新臺幣伍仟元保證金予大會，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保證金不退回。

十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十八、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十九、如有未盡事宜，依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附件一）選手請假單。

（附件二）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三）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二十、罰則：

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時，凡舉發（需舉證）經查核屬實，則取消該隊/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責任歸屬應由所屬單位學校負責並禁止隔年參賽資格。

二十一、報名結束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比賽名稱	115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羽球		
姓名		單位	
組別		場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宜蘭縣體育總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附件二)

115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

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總則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總則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附件三)

115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

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總則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總則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